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  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21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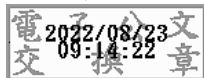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210000A\_1110221686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221686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10221686\_ATTACH3.odt、  
387210000A\_1110221686\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相關解釋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  
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、附件（令）影本及  
該部111年8月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  
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  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23



1110004802 有附件